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84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

被告 溫若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1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,1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據第2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被告於110年5月21日與原告達成債務協商，並協議分期清償，經本院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744號裁定認可，惟被告未依約如期繳納已屬毀諾，依兩造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約定，被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條件，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爰依前置協商協議書及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8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
1	198,101元	1.885%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自115年5月11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